



南宁市鑫益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书

广西·南宁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10+1 商业大道 1 栋 1-62 号

南宁市鑫益会计师事务所

鑫益专审字（2022）002 号

桂平市艺术学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 审计报告

桂平市艺术学校：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责任和注册会计师责任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全面、真实、合法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是桂平市艺术学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发表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本项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以及不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等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由于舞弊导致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所审项目的具体情况，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二、审计工作实施情况

我们按照《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审阅了《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簿和相关的会计凭证，包括项目

合同、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总结及政府采购审批等有关项目工作资料。审计中我们重点关注了这些事项：一是项目经费管理是否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等是否真实、规范，有无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三是是否按项目实施方案真实、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四是项目绩效情况。桂平市艺术学校定代表人和财务主管人员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其他相关情况作了承诺。我们就审计的情况已与桂平市艺术学校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计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由桂平市艺术学校实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7）193 号），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属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奖补项目，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学生实训基地建设 48.5 万元，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1.5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落实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累计收到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数的 100%。

2. 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500,000.00 元，经费使用率 100%，其中：学生实训基地建设 484,888.00 元，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15,112.00 元。预算执行与备案基本一致。

3. 资金财务管理情况。制订有《桂平市艺术学校关于 2018 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奖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桂平市艺术学校关于 2018 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奖补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相关制度，项目经费收支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通过“银行存款”、“政府补助收入”、“业务活成本”和“固定资产”核算的基础上，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

目收支备查明细账簿”进行专账管理。项目采购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费用报销有真实、有效的凭证，审核、审批手续基本完善、齐全，未发现挤占挪用等问题，未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完成情况及总体质量。项目经费使用周期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招生任务数平均为 83.7%；年均学生实习稳定率 92%，无投诉或纠纷事件；学生对口就业率为 85%；专业设置和调整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转型需要，与时俱进设置有新兴、特色的专业 4 个；年均学生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 37 人次；年均开展社会各类培训活动、社区服务 13 次，是桂平市艺术类牵头学校且相关课程、专业的领军学校，学校口碑好，在桂平市具有较大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在校生比项目实施前年明显上升；改善了学校设施设备和师资建设等软硬件，对相关专业建设、实训场所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

2. 项目效益

(1) 对学校发展的促进作用。实训基地建成后，充分利用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生产实训实习基地的优势，加强了实践教学，广泛接纳社会各类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为贵港地区乃至广西北部湾地区的经济发展的服务。

(2) 对学校规范管理的促进作用。按照“稳定、培养、引进、借智”的人才队伍建设思路，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为中心，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优先配置重点专业的师资队伍资源，重点加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了一支数量足够、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符合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3) 促进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进一步做强做精了主干专业，课程设置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强化专业了特色建设，做强、做精、做大学校的特色专业。专业之间的融合沟通得到加强。能根据市场需求和学校的定位，积极的开设新型专业。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

人才。

(4)推进校企合作深入合作的成效。项目的实施，派出多名专业教师进到企业、到高校参加技能实践，组织 10 人次的专业到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考察，加强专业对企业生产流程更加熟悉，提高教学技能的实践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校企合作成效明显。

(5)人才培养质量情况。项目实施后，学校学生参加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设计比赛、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贵港市中等职业学校文艺汇演等获奖 152 人次。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

(6)社会服务的成效。2018 年社会的培训人数为 890 人，其中陶瓷工艺制作工种培训 699 人，美术绘画工种培训 191 人，鉴定考证合格人数为 191 人。为全市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持。

(7)示范带动作用。学校成立有“名师指导工作室”，引领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名师工作室由陈嘉诚“广西民间工艺大师”称号属于省级和李洪标：“广西木雕高级民间工艺师”称号属于省级两人建立。桂平市艺术学校是贵港地区艺术类专业领军学校，学校口碑好，在贵港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

(8)办学条件改善情况。实训基地建设，为学校与企业、学校与高校的合作提供了更好的条件，为学生在实训中提高专长、技能、综合素质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学校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四、审计评价

经审计，我们认为《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预算执行好，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对学校发展、规范管理、专业结构优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示范带动、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效益明显。

总体评价：良好。

附件：

1. 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决算表；
2. 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验收指标评分表
3.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南宁市鑫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广西·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01月27日

附件1：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奖补项目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一、经费收入			
1. 财政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 单位自筹	0	0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二、经费支出			
1. 学生实训基地建设	485,000.00	484,888.00	99.98%
2. 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15,000.00	15,112.00	100.75%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三、经费结余		0	

桂平市艺术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
奖补项目验收指标评分表

指标	指标内涵	评分等级		评分
经费执行情况负面清单	经费执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暂缓通过： 1. 项目预（决）算未纳入学校整体预（决）算，或所提供资料不足以说明问题的； 2. 资金未足额到位，或所提供资料不足以说明问题的； 3. 预算执行较差、开支不合理，或支出结构与预算偏差较大； 4. 所提供资料勾稽关系不清，或不足以说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有关要求的； 5. 建设期间存在违规办学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6. 发现套取冒领奖补资金、国家助学金等专项经费，以及挪用学生收费用于非办学支出等事件，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7. 绩效目标实现较差或未得到第三方审计机构充分认可。	不分等级		
一、招生情况	A：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完成招生任务数平均超过 80%； B：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完成招生任务数平均超过 70%，但不足 80%； C：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完成招生任务数平均超过 60%，但不足 70%； D：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完成招生任务数平均低于 60%。	A	(6, 10]	8
		B	(3, 6]	
		C	(1, 3]	
		D	(0, 1]	
二、实习规范性情况	A：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实习稳定率超过 95%，且没有出现投诉或纠纷事件；B：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实习稳定率平均超过 85%，但不足 95%；有投诉或纠纷事件但能处理完毕，未导致恶化；C：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实习稳定率平均超过 75%，但不足 85%；有投诉或纠纷事件但经多次处理后，能整体完成年度实习工作；D：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实习稳定率平均低于 75%；有投诉事件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A	(6, 10]	
		B	(3, 6]	5
		C	(1, 3]	
		D	(0, 1]	
三、就业规范性情况	A：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对口就业率超过 75%； B：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对口就业率超过 55%，但不足 75%； C：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对口就业率超过 45%，但不足 55%； D：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学生对口就业率不足 45%。	A	(6, 10]	10
		B	(3, 6]	
		C	(1, 3]	
		D	(0, 1]	

指标	指标内涵	评分等级		评分
四、专业结构优化情况	A: 专业设置、专业调整适应所处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转型需要; 与时俱进设置有新兴、特色的专业 1-3 个; B: 专业设置、专业调整比较适应所处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转型需要; C: 专业设置、专业调整符合当前学校生存、发展需要; D: 很少或没有进行专业结构优化工作。	A	(6, 10]	10
		B	(3, 6]	
		C	(1, 3]	
		D	(0, 1]	
五、产教融合程度情况	A: 校企合作比较深入, 深度合作的企业 5 家以上或能产生明显社会效益, 校企开展有设施设备和课程、专业、师资等软硬件合作; B: 校企合作比较深入, 深度合作的企业 3 家以上或能产生正面社会效益, 校企开展有少部分软硬件合作; C: 有校企合作, 深度合作的企业少于 3 家, 校企仅开展设施设备硬件方面合作; D: 校企合作的企业少, 成效较差。	A	(6, 10]	8
		B	(3, 6]	
		C	(1, 3]	
		D	(0, 1]	
六、人才培养质量情况	A: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学生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或表彰 10 项以上; B: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学生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或表彰 5-10 项; C: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学生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或表彰 3-5 项; D: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学生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或表彰 5 项以下。	A	(6, 10]	10
		B	(3, 6]	
		C	(1, 3]	
		D	(0, 1]	
七、社会服务成效情况	A: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开展社会各类培训活动、社区服务 10 次以上; B: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开展社会各类培训活动、社区服务 6-10 次; C: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开展社会各类培训活动、社区服务 3-6 次; D: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年均开展社会各类培训活动、社区服务 3 次以下。	A	(6, 10]	10
		B	(3, 6]	
		C	(1, 3]	
		D	(0, 1]	
八、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A: 是所在区域相关组织(如专业集团、协会组织)牵头学校或相关课程、专业的领军学校, 学校口碑好, 在所处区域中具有较大影响; B: 积极参与所在区域相关组织, 部分课程、专业建设有一定成效, 学校声誉在所处区域中有一定影响力; C: 有参与所在区域相关组织, 有部分特色课程、专业可以提供所在区域同类学校交流; D: 没有参与所在区域相关组织, 各类管理成效辐射力不高。	A	(6, 10]	10
		B	(3, 6]	
		C	(1, 3]	
		D	(0, 1]	
九、办学规模情况	A: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在校生规模稳定, 或者上升明显; B: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在校生规模比较稳定, 没有影响学校发展; C: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在校生规模有减少, 但基本达到学校发展要求; D: 项目经费使用周期内在校生规模减少明显, 学校发展退步。	A	(6, 10]	8
		B	(3, 6]	
		C	(1, 3]	
		D	(0, 1]	

指标	指标内涵	评分等级		评分
十、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A：改善了学校设施设备或师资建设等软硬件，对相关专业建设、实训场所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B：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学校设施设备或师资建设等软硬件，对相关专业建设、实训场所改善有促进作用；C：主要用于学校硬件建设，对学校办学条件有一定的改善作用；D：用于其他方面。	A	(6, 10]	10
		B	(3, 6]	
		C	(1, 3]	
		D	(0, 1]	
合计				89

说明:

一、各项目学校委托第三方审计结果必须包含以上验收指标参考要素, 审计结论总体评价必须明确是基本合格以上才可以申请验收或者组织验收。

二、经费执行情况负面清单情况整改不到位的不进入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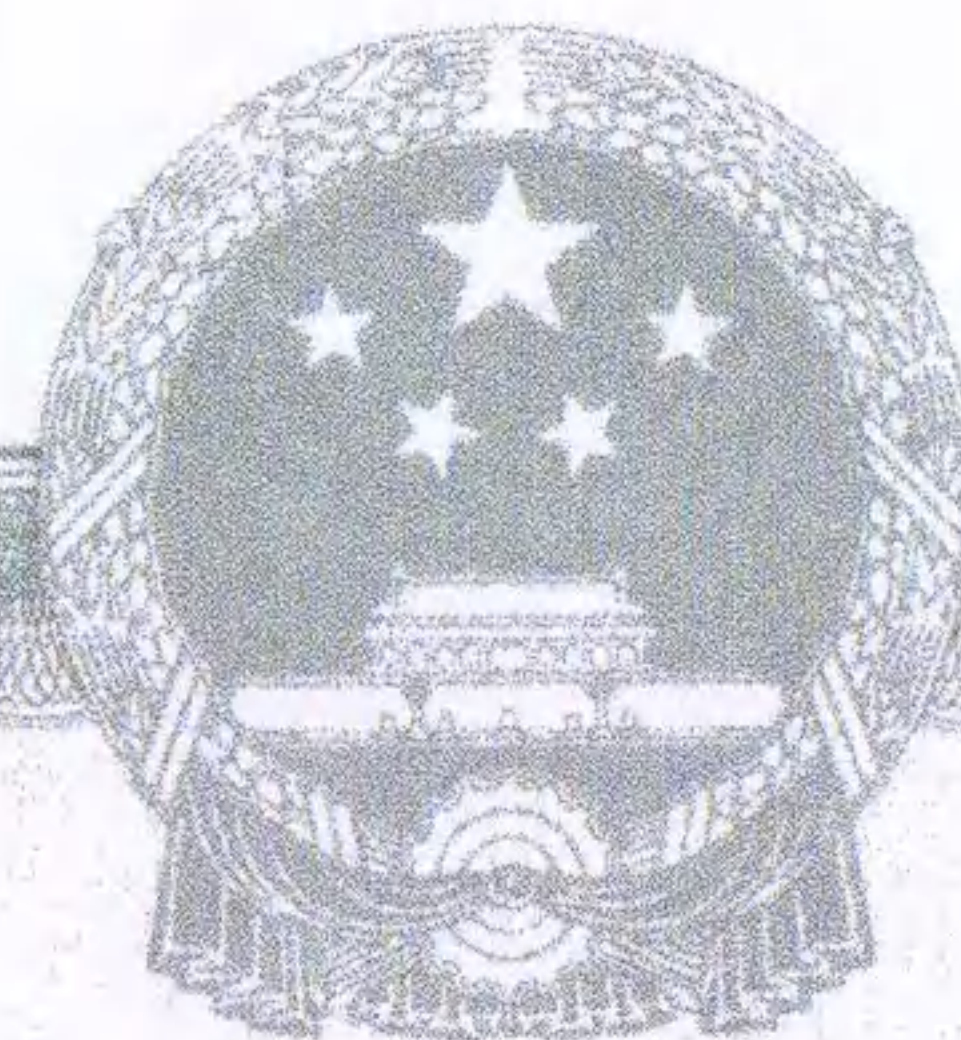
三、评价结论:

(一) 通过。综合评价分在分 60 分及以上, 且没有“经费执行情况负面清单”所列情形。[“通过”评价段根据分数评出“优秀 (90 分及以上)、良好 (75 分及以上但不足 90 分)、合格”三个等级]。

(二) 暂缓通过。综合评价分在 60 分以下。

(三) 不通过。初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整改无效的确定为不通过, 原则上不再安排同类型资金建设项目, 不再受理新设置专业申报。

四、初次结论为“暂缓通过”结论的项目, 整改结束后不能给予良好及优秀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NT5XT6T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南宁市鑫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春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10+1商业大道1栋1-62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26.130.179/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5/17

[红章]

证书序号: NO. 024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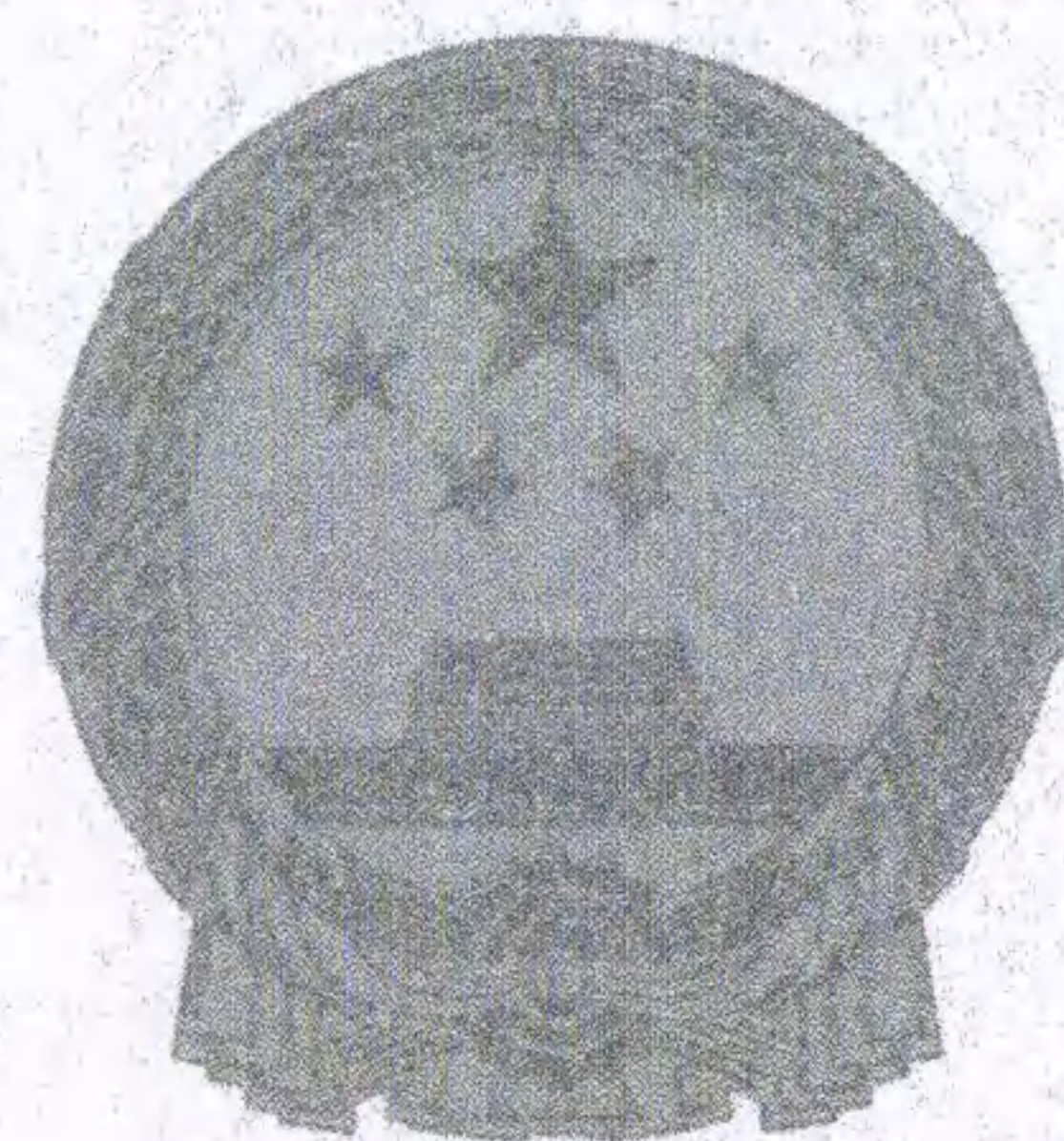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南宁市鑫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主任会计师: 黄启春

办公场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10+1 商业大道 1 栋 1-62 号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501008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

批准设立文号: 桂财法函〔2019〕1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6 日



